

风险基础审计

——内部控制结构与审计风险

章 显 中

近年来，雄踞审计界近30年的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过去那种通过符合性测试，并在内部控制制度可信性基础上确定实质性测试程度、范围的审计模式，已经让位给以风险为中心的审计方法体系。这就是所谓的“风险驱动审计”或“风险基础审计”。尽管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基础审计都以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作为审计外勤工作的基点，尽管制度基础审计模式中也有审计风险概念，但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在两种审计模式中的不同地位和不同处理，使制度基础审计与风险基础审计形成了明显的区别。首先，在制度基础审计中，实质性测试的程度和范围建立在内部控制制度某种可信水平基础上，符合性测试的目标和结果是确定内部控制的可信性。而风险基础审计则以量化的风险水平为重点，它完全抛弃了内部控制可信性和符合性测试概念，在确定的风险水平基础上，决定实质性测试的程度和范围。其次，风险基础审计模式下的内部控制概念及其测试和评估的思路也不同于制度基础审计体系中的对等概念。本文将着重阐述风险基础审计的产生背景以及风险基础审计模式下的内部控制结构及其与审计风险的关系。

一、风险基础审计产生的背景

(一)经济压力。

正规风险基础审计方法的运用，产生于纯粹的经济因素。会计事务所只有增加他们的公费收入，或维持期望的边际收益，才有可能在竞争激烈的审计市场上保持自己的一席之地。生存和发展的困扰，激发起审计职业界去寻求一种效率更高的审计方法，审计风险模式的开发和发展由此得到推动。

为了追求审计效率和效果的平衡，审计方法是决定一项审计业务效果和效率的关键因素。当审计人员为收集充分和合格的审计证据而确定所必需的审计程序性质、时间安排和测试范围时，他们必须按照最小成本支出的原则实施审计程序，形成审计意见。即在保持各项具体审计活动必要效果的同时，努力追求最高的审计效率。

程序驱动审计方法（即在审计程序驱使下进行证据收集决策的方法）的明显不足之处是，关于审计程序的性质、操作范围以及时间安排等重要决策，往往受制于各种尽管重要但并不适当的因素。而风险基础审计方法的思路则是：①鉴别受审企业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项目的各项认定；②考虑重大错误表述的风险；③建立审计目标；④确定拟实施的特殊审计程序（性质）；⑤确定何时实施审计程序（时间安排）；⑥确定审计程序应付诸实施的项目（范围）。在这种审计过程中，审计程序的基础是审计目标，审计目标则以风险为基础。这样，为了达到根据风险而确立的审计目标，如何收集、收集多少和收集何种性质证据的决策，都将将与财务报表认定相关的风险为支持基础。风险基础审计和建立审计风险概念，为更有效

地控制和提高审计效果以及审计效率，提供了完整的结构。在审计证实活动中，审计人员的目标，就是积累充分的证据以降低证实风险。

（二）审计期望差距及其对策。

风险基础审计产生的一个更直接和被谈论得最多的因素就是“审计期望差距”。审计期望差距，指的是公众和财务报表用户与审计职业界对审计应起作用不同理解的观念差异。期望差距的焦点，集中在审计人员是否应对未发现的舞弊和非法行为负更多的责任？审计人员对受审企业未来不确定事项所负责任是否足够？审计程序是否足以有效察觉重大错误表述？

社会和公众期望审计人员应能毫无遗漏地发现受审企业中存在的严重舞弊行为，如果审计人员做不到这一点，则他将被认定为失职。但审计人员却认为，他们无法保证能够察觉任何舞弊行为，即使是最勤勉的审计人员，也极易为管理当局的舞弊或包括第三方面在内的欺诈所蒙蔽。他们强调，现代审计主要是对财务报表的认定是否按公认会计原则公允表述发表意见。

一个简单而又明确的事实是，如果审计人员对揭示欺诈行为不承担足够的责任，人们将不会浪费时间和金钱指望从审计人员那里得到什么帮助。结论很简单，审计人员必须对揭露舞弊承担更大的责任并积极地履行这种责任。

审计职业界往往习惯于通过为审计工作和会计帐目处理的内在局限性进行辩解，试图消弥公众的审计期望差距。如果这种企图或努力最终获得成功，它将以公众得出的下述结论为代价，即会计帐目是否经过审计，于他们并无任何实际意义。

与审计界所持观点相对立的抨击者们指出：1. 审计人员对舞弊行为的揭露以及关于受审当事人欺诈和违法活动的报告，应负有更大的责任；2. 审计人员应增进审计的有效性，即提高对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察觉能力；3. 为了更好地为财务信息的用户服务，或为了使审定财务报表更具实用价值，审计人员应当向信息用户提供更多的关于审计过程性质和结果的有用信息，如企业破产的预测及早期警告等；4. 审计人员必须向由受审企业不在位（即不担任企业行政职务的）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以及与可信财务报告有利害关系或对财务报告负责的各个方面，详尽地报告审计发现。

现代财务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无一不是以与受审单位经济活动有各种利益关系的第三方面的需求和需求的变动为轴心。面对社会和公众的批评以及新的要求，审计职业界既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刚愎自用固执己见。社会和公众的利益需求，是审计生存的基础。因此，职业界必须找出一条更积极和主动的解决期望差距的途径。

二、内部控制结构新概念

用与风险概念紧密联系的“内部控制结构”取代原来的“内部控制制度”，这并不是在玩弄名词游戏，进行这种改革的理由和意义至少有三点：

1. 过去关于内部控制研究和评估的要求，尚不足据以制订完善的符合新审计要求的审计计划。根据对审计作用的重新认识，一项卓有成效的审计计划，应能使审计人员掌握财务报表中可能发生的差错。即审计人员能藉此审计计划并鉴别可能发生的重大错误表述的类型，查明潜在的风险。有效审计计划还要求审计人员设计一系列审计程序，为察觉虚假表述提供合理保证。鉴于受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审计计划制订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审计人员的责任范围扩大至对整个内部控制结构的评定。

2. 明确地把控制风险评估和财务报表的认定这两个概念联合在一起。风险概念将成

为审计人员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须臾不可离的倚仗。审计人员根据对风险的评估,确定应收集证据的质和量并对此进行判定,以形成审计意见的合理基础。把原来的“对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估”转换为“对审计风险的评估”,实现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估认识上的概念性变革。在内部控制中对审计风险评估和财务报表认定进行综合考虑,使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更趋精确。

3. 经验表明,“内部控制的可信性”以及“符合性测试”,作为一种审计术语,极易引起误解。而风险概念的引进,则较确切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评估的目的、手段和重心所在。

内部控制结构共包括三部分内容: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和控制程序。这三个内部控制结构的子系统,都是制订审计计划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这是因为:①它们是形成财务报表错误表述风险要素的潜在领域;②受审企业设定的控制方针和控制程序,是审计计划阶段的重要信息来源。控制环境,即指与整个经营活动和过程有关的全部事项。它包括如基本经营方针、经营组织、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情况、职责的分割、内部审计现状、人事政策以及外部环境等等。会计制度,即关于交易的确认、分类、汇总等的会计处理以及明确资产、负债之会计责任的制度。控制程序,即在综合控制环境和会计制度基础上,经营者为达到企业经营目的而采取的必要手段。如交易活动的批准制度、业务分工、为防止非正常接触而设计的计算机操作规程、外部人士(文件)的核对测试等等。

尽管以前的审计准则也曾涉及内部控制结构的三要素,但对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及其对审计计划的影响,指示甚少;对控制程序,则仅在控制概念中稍有论及。它十分有限地要求审计人员获取关于控制环境和会计制度中交易流程的一般知识。它的一个明显缺陷是,不要求审计人员依靠对控制环境或会计制度的掌握来鉴别可能的各种错误表述;它甚至不要求对控制程序有任何理解,除非审计人员打算依赖这些程序。

显然,“内部控制结构”的涵义要比“内部控制制度”更广泛。与内部控制结构新概念相对应,在实务中,审计人员则应充分掌握内部控制结构,以对审计进行妥善计划并据以确定将实施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只是对现存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研究和评估以作为依赖的基础,并据以确定有限审计程序的测试范围。

三、内部控制结构与审计风险

我们首先比较一下风险基础审计中的内部控制结构与制度基础审计中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结构风险基础审计	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基础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风险评估 • 控制测试 • 控制风险水平评估 • 内部控制结构的控制方针、控制程序及其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控制的研究评估 • 制度审核和符合性测试 • 内部控制的可信性 • 会计控制与经营控制

从上述对比可知,风险基础审计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在充分掌握企业内部控制结构的基础上,借助对控制结构风险的评估制订审计计划,并确定随后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内部控制结构为基础的控制特征,是按照控制风险评估的观点,通过控制测试,对控制结构三要素内在的影响财务报表重大错误表述的因素进行分析。

审计风险 (AR), 由固有风险 (IR)、控制风险 (CR) 和察觉风险 (DR) 构成。用公式表示:

$$\textcircled{1} \quad AR = IR \times CR \times DR$$

$$CR = \frac{AR}{IR \times DR}$$

$$\textcircled{2} \quad AR = IR \times CR \times ARR \times SR_1$$

$$\textcircled{3} \quad AR = IR \times CR \times DR \times SR_2$$

审计风险 (AR) 或终极险 (UR) 指审计人员根据所采用审计程序可能得出一个错误结论的风险。固有风险 (IR) 指产生于受审个体特征和内部控制建立之前的企业环境风险。控制风险 (CR) 指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察觉重大差错的风险。察觉风险 (DR) 指实质性程序和对财务报表的审核未能察觉重大差错的风险。分析性审核风险 (ARR) 指分析性审计程序未能察觉重大差错的风险。实质性风险 (SR₁) 指详细实质性程序未能察觉重大差错的风险。抽样风险 (SR₂) 指由抽样基础实质性测试引起的察觉风险。

风险基础审计的作用, 就在于各种影响实质性测试程度的因素, 可以用风险模式中的各个因子进行明确、简炼的定量反映和描述:

- | | | |
|---------------------|---|-------|
| ①内部控制结构的可信水平 | } | (CR) |
| ②受审企业在期末用来减少重要差错的程序 | | |
| ③审计测试发现的差错 | | |
| ④与会计帐户相关的总体重要性 | } | (IR) |
| ⑤帐户构成项目的性质和规模 | | |
| ⑥重大差错的风险 | | |
| ⑦各帐户及信息之间的相关性 | } | (ARR) |
| ⑧分析性审核的结果 | | |
| ⑨期望保证水平 | | (AR) |

风险基础审计的精粹, 在于通过建立下述风险水平, 确定实质性测试要求的保证水平:

- ①审计人员准备承担的最终风险 (AR);
- ②受审企业固有的重大差错倾向 (IR) 以及内部控制纠正这些差错的有效性 (CR);
- ③审计人员进行分析性审核时的风险 (ARR)。

在风险基础审计中, 审计程序包括两种操作过程: 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控制测试范围, 包括被认为是审计项目固有性质的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和控制程序; 控制测试的目的, 在获取关于上述三个子系统是否健全和有效运行的证据。实质性测试的目的, 则在检验财务报表项目的合理性。下面我们看两个风险水平为极端的例子。

1. 低风险水平企业

设审计人员的可容终极险为 5%, 固有风险为 50% (假定为连续审计), 内部控制结构基本可予信赖, 控制风险为 30%, 则察觉风险 (可容):

$$DR = AR / (IR \times CR) = 5\% / (50\% \times 30\%) = 33.33\%$$

实质性测试的必要程度较低: $100\% - 33.33\% = 66.67\%$,

亦即实质性测试的抽样规模较小。

2. 高风险水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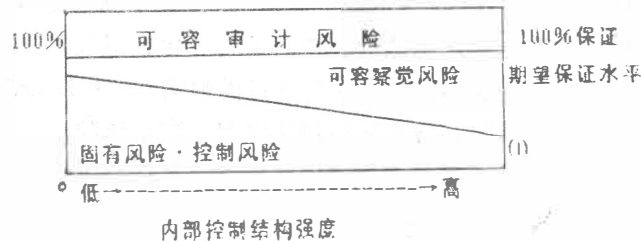
设审计人员的可容终极险为5%，固有风险为100%（假定受审单位为初次审计），控制风险为70%（假定该企业无视内部控制结构，致使内部控制疲软、失效），则察觉风险（可容）：

$$DR = 50\% / (100\% \times 70\%) = 7.1\%$$

实质性测试的必要程度较高： $100\% - 7.1\% = 92.9\%$ ，

亦即实质性测试的抽样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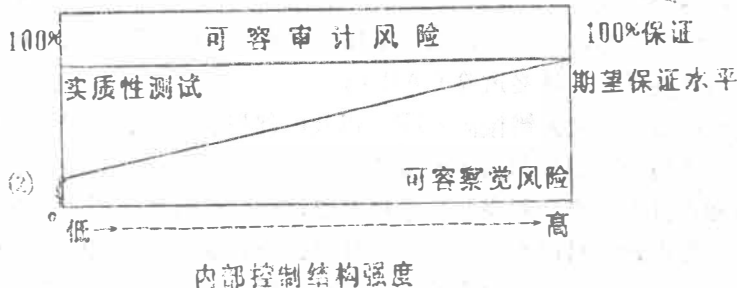
控制风险与察觉风险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图1可知：

- ①内部控制结构越健全，运转越有效，察觉风险的可容度就越高；
- ②内部控制结构的健全程度与固有风险与控制风险的乘积成反比例；
- ③截距(1)表明，由于对内部控制结构的人为破坏和对控制指令的误解，内部控制结构强度不可能达到100%的完美程度，而由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内部控制结构也没有必要达到100%的强度。因此，在任何现实的内部控制结构中，总存在一定程度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

察觉风险与实质性测试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图2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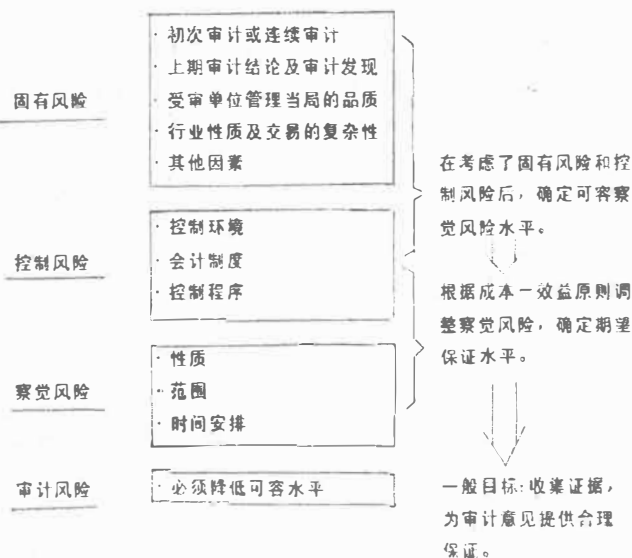
- ①内部控制结构越健全，可容察觉风险就越高，检验帐簿余额的实质性测试范围就越小；

②截距②表明，受审企业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内部控制结构，这是现代财务审计的基础和起点。控制风险不可能达到100%，因此，察觉风险总有一定的可容度。

此外，图1和图2的期望保证值都不定在100%水平，这反映了这样一种审计观念，即现代财务审计不完全保证报表的正确性，对财务报表100%保证的审计，既费时也不经济。

通常的做法是，确定一个小于10%的风险水平，这是审计人员根据重要性原则作出的个别经验判断，是审计人员可容和愿意承担的风险。

最后，我们把风险基础审计结构中的审计证据决策过程归纳如下：



简讯

《工业环境管理与企业发展》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10月22日，本校工业经济系召开了《工业环境管理与企业发展》研讨会。此会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前来参加的有上海环保局、上海社科院、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上海电视台、上海环境报等有关单位和有关企业的专家、干部，还有本校科研处、学报编辑部、教务处等有关同志和各系的有关教授以及工业经济系大部分教师和研究生共计80多人。

会议由工业经济系系副主任孙海鸣副教授主持，系主任颜光华教授致欢迎词。紧接着与会的专家、学者、干部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上海社会科学院生态经济中心主任陈抒群研究员发言充分肯定了这

一课题研究的重要性。上海环保局排污收费科王圣德科长介绍了上海自1980年以来实施排污收费的基本情况，上海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蔡星火处长发言认为有必要实行环境保护税收制度，本校经济系系副主任雍同副教授发言着重谈了环境管理的手段选择和征收排污费或税收的依据问题。本校工业经济系王惠忠老师发言主要论述了如何从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逐步过渡到环境保护收费制度。还有许多同志发言，在肯定研究工业环境管理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的同时，对这一课题研究提出了一些设想。

(王惠忠)